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5號

異　議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章九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8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聲請執行之相對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國華人壽定期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單一)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下稱系爭保單二)，於通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險種均為人壽保險，不應因混合有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即豁免強制執行，否則保險公司將設計混合險種以協助債務人規避強制執行而隱匿財產。是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8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系爭保單一及系爭保單二之主約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不得扣押而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自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1條第1項、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㈡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第13點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查全球人壽保險公司陳明系爭保單一主契約含有失能保險且不可分割，不可單獨解除人壽保險，有全球人壽保險公司115年2月24日函可據(114執事聲853卷37-39頁)。而系爭保單一之契約條款第10至12條約定，定有身故保險金及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殘廢之殘廢保險金之給付(同上卷43頁)，可見系爭保單一除死亡時給付保險金之人壽保險性質外，因於殘廢而失能時亦得請求給付保險金，而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性質。又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具狀陳報稱系爭保單二具有傷害險性質(113司執125284卷265頁)，核與系爭保單二之契約有重大燒燙傷、意外傷害住院、意外殘廢及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同上卷271頁)相符。綜上，系爭保單一及系爭保單二，分別由健康、傷害及人壽保險；傷害與人壽保險，所混合構成，且各部分均具實質比重，並非單純之人壽保險。參以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

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則倘為使系爭保單一及系爭保單二壽險解約金債權得以填補異議人之債權而將之解約，將致相對人一併失卻其投保當時為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前揭具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之保單條款約定之足額保障，與立法者修正增訂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依上規定及說明，系爭保單一及系爭保單二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就系爭保單一及系爭保單二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蔣佩璇